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75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19 年 8 月 9 日印发

2019 年 7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起重机械、施工吊篮等防汛防台风专项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全市重点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全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占道施工等专项整治检查、全市建设领域施工扬尘防治督查、安全事故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等工作。现将 7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7月份监督项目620项，其中续建项目616项，新开工项目4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21项。



图1 7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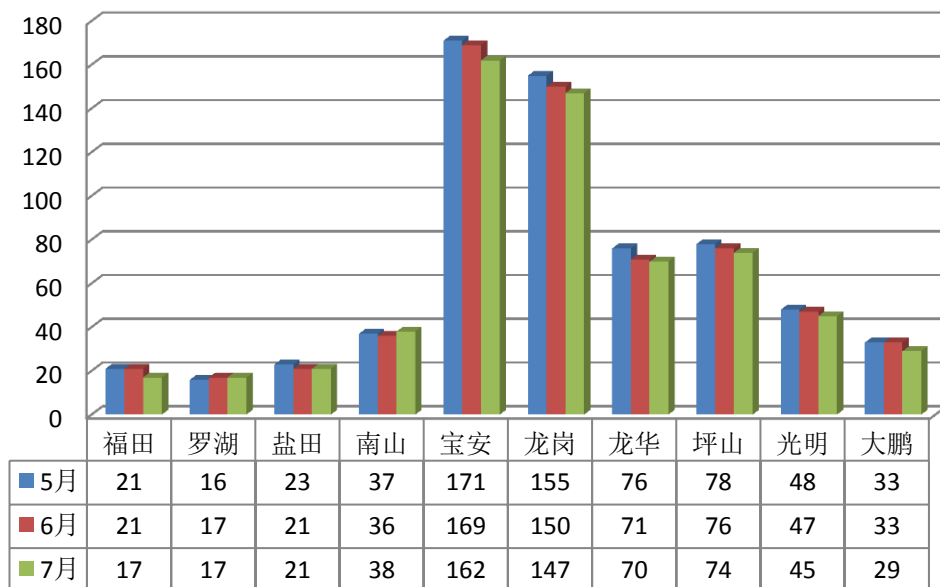


图2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数量对比图

7月份台风天气较为活跃，质监站认真落实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和水务局关于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在建水务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吊篮等安全专项检查，积极防范台风季节安全事故。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在建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提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打造水务工程精品，质监站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始全面展开对全市重点水务工程项目第一周期的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每个周期时长约3个月，每次遴选约100个项目（标段）。目前已对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四工区等项目进行正式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检查报告和评分。本期评估工作结束后，将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外公布质量安全排行榜。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施工措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技术方案等进行重点检查；加大对实体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减施工检查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质监站7月份共下发了180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14份预警通知书、8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1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7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8	8		
罗湖区	8	3		
盐田区	5	6		
南山区	16	13		1
宝安区	125	32	4	2
龙岗区	94	26	4	2
龙华区	44	2		
坪山区	51	15		
光明区	26	6	1	
大鹏新区	19	3		
局属单位	64	32	2	1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60	34	3	2
合计	620	180	14	8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大部分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正在逐步改善,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资料等方面的问题仍较为突出(见图 3)。详述如下:

(1) 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如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未严格执行设备进场、使用报审制度,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进场验收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雷达站提升泵站建成后未通电,水泵机组未按规定组织调试和试运行;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工艺管道内防腐施工未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及相应专项方案进行施工，且未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 部分项目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如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其建设、监理等单位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未经处理即组织竣工验收；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横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目前已完工，建设、监理单位在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未按已确认的项目划分进行评定、缺少工程竣工图等情况下进行工程验收。

(3) 部分项目仍存在未到岗履职。如检查发现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上禾塘水综合整治工程、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和浪背水综合整治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蒋裕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

(4) 部分项目整改落实不到位。大多数责任主体单位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书面反馈，但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和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未能按期整改回复（详见表 2）。

表 2

未按期整改回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程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回复期限	回复情况
1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64 号	5 月 24 日	6 月 10 日	尚未回复
2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89 号	7 月 1 日	7 月 19 日	8 月 6 日收到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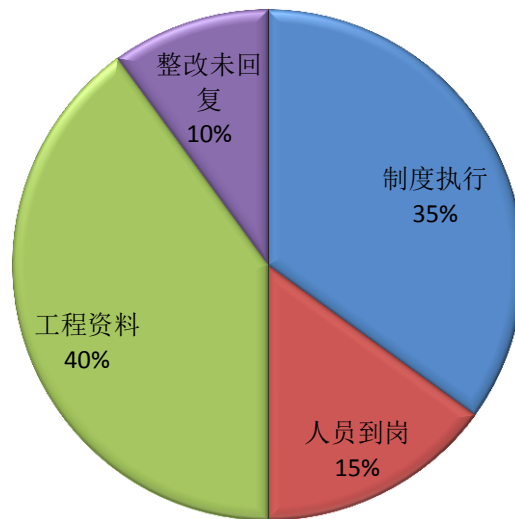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问题分析

(5) 周检表报送情况：大部分单位和各片区周检表报送资料情况均较为及时。福田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未及时上报所有项目法人周检表（见表 3）。

表 3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统计截止: 8月2日)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27周 (7.1-7.5)		第28周 (7.8-7.12)		第29周 (7.15-7.19)		第30周 (7.22-7.26)		第31周 (7.29-8.02)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	11	16	12	16	11	16	13	16	13
2	市河道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1	0
3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	0	2	0	2	0	1	0	1	0
4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2	2	2
5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1	1
6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4	0	4	0	4	0	4	0	4	4
7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3	3	2	0	2	2	2	2	2	2
8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1	0	2	2	2	2	2	2	2	2
9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2	0
10	福田片区	9	0	9	0	9	0	9	0	9	0
11	罗湖片区	4	0	4	1	4	0	4	1	4	1
12	南山片区	8	8	8	8	8	8	8	8	8	8
13	盐田片区	6	6	6	6	6	6	6	6	6	6
14	龙岗片区	43	23	44	26	44	25	44	25	44	25
15	龙华片区	28	15	27	15	27	15	27	15	27	15
16	宝安片区	53	30	52	30	49	30	49	30	49	30
17	光明片区	18	17	17	11	17	12	17	12	17	12
18	坪山片区	37	12	37	25	36	24	36	24	36	24
19	大鹏片区	17	14	16	14	16	14	16	14	16	14
20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3	1	29	1	29	1	29	0	29	0
21	其他	2	0	2	0	2	0	2	0	2	0
22	总计	291	141	283	152	279	151	278	155	278	159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质监站共对 72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实体质量进行了 36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具体情况见表 4。监督抽检结果表明，深圳市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闸门检测有 6 项参数不合格，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1 区内涝整治工程管道接口密封橡胶圈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和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三棵松水黑臭整治工程混凝土实心砖抗压强度不合格，针对上述不合格情况已发出整改文书，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见表 5）。其他主要原材料质量较好，抽检各类管材 33 组，钢筋原材 35 组，未发现不合格情况。

表 4 监督抽检检测情况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测量、测绘	16 组	19	砂样相对密度试验	1 组
2	地基（动力触探试验）	78 组	20	石笼网	1 组
3	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3 组	2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 管件和附件	1 组
4	焊缝超声波检测	21.352 米	22	土的标准击实	1 组
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34 组	23	土的密度试验（灌水法）	51 组
6	混凝土路面砖	1 组	24	相对密度试验（灌水法）	3 组
7	混凝土芯样抗压	36 组	25	橡胶止水带检测	1 组
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4 组	26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8 组
9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4 组	27	桩基（低应变法）	3 组
10	埋地用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3 组	28	桩基（钻芯法）	161.5 米
11	锚（索）杆拉拔试验	9 组	29	薄壁不锈钢管	3 组
12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2 组	3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 组
13	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	600 米	31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1 组
14	热轧带肋钢筋	33 组	32	管材卫生性能	19 组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5	热轧光圆钢筋	1 组	33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5 组
16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12 组	34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2 组
17	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1 组	35	路面砼芯样抗压强度及厚度检测	1 组
18	闸门启闭机	2 组	36	热轧带肋钢筋	1 组

表 5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检项目	不合格数量	工程名称	处理方式
1	铸铁闸门	2 组	深圳市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7 号)
2	混凝土管管道接口密封橡胶圈	1 组	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1 区内涝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8 号)
3	混凝土实心砖	1 组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三棵松水黑臭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1 号)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施工外观质量较差。如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新生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右岸挂板施工外观质量较差, 线型不顺直, 存在跑模现象; 施工缝、泄水孔布置不均匀或泄水孔缺失 (见图 4); 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五期) 雷达站提升泵房后混凝土挡墙外观质量差, 局部混凝土表面存在错台、蜂窝、平整度差等外观质量缺陷 (见图 5);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一号楼梯混凝土胀模, 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落、挂帘和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 (见图 6)。

2. 回填土质量问题仍然存在,部分项目施工未达到设计要求。如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坪西北支流 N6#过路涵施工区管道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和检测 (见图 7); 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五期) 挡墙上部护坡喷砼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100mm), 局部出现开裂现象 (见图 5)。



图 4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新生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右岸挂板施工外观质量较差, 线型不顺直, 存在跑模现象。



图 5 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五期) 雷达站提升泵房后混凝土挡墙外观质量差, 局部混凝土表面存在错台、蜂窝、平整度差等外观质量缺陷挡墙上部护坡喷砼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100mm), 局部出现开裂现象。



图 6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一号楼梯混凝土混凝土表面存在多处外观质量缺陷。



图 7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坪西北支流 N6#过路涵施工区管道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和检测。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起重机械和施工吊篮专项检查情况

7月，台风和强降雨天气频繁影响我市，质监站认真落实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和水务局关于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在建水务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吊篮等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了9个项目的10台塔吊和7台吊篮。其中对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坝光水质净化厂工程等4个项目的5台塔吊和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航城街道黄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的1台物料提升机检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已发出整改文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检查发现航城街道黄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使用物料提升机存在地面进料口无围栏门，吊笼安全门缺失，附墙架固定不符合要求等11项问题（见图8）；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南连通渠施工作业面的2#塔吊存在回转上支座与回转塔身连接销轴的止退销与销轴孔不匹配（个别），电气柜内断错相序保护短接失效；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和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机检查发现，未见塔式起重机定期自检记录，安装验收表缺少自检验收结论等问题；坝光水质净化厂工程的1#塔机存在顶升套架导轮止退压板缺失、回转支座一螺栓单螺母固定、顶升液压油表漏油等6处安全隐患，2#塔机存在高度限位距离小于80cm、顶升套架导轮止退压板缺失、顶升液压油表漏油等5处安全隐患（见图9）。

(二) 防洪度汛检查情况

检查情况表明，各参建单位的防洪安全意识有所提高，但仍有一部分项目未按要求编制防洪度汛方案或未按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如上禾塘水综合整治工程未按要求编制防洪度汛和应急预案，2号节点施工便桥处仅用1根涵管进行施工导流，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见图10）；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未按要求编制防洪度汛方案；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坪西北支流N1#过路涵左孔箱涵堵塞，缩窄了行洪断面，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

(三)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混乱，未使用的电焊机、切割机、空压机等机械未放置专用库房内，存放间的氧气瓶混放（空瓶与实瓶未区分）无标识标牌（见图11）；新生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未全封闭，临边安全防护不连续，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左岸挂板施工未设置安全操作平台，渠内施工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7月全市工地扬尘防治及道路扬尘巡测结果的通报》显示，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存在出入口部分道路未按要求硬底化，开挖基坑、土方、爆破工程施工中采取湿法作业但未达到规范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不足等问题。

(四) 临时用电安全方面

检查发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现场临时用电二级配电箱接二级配电箱（未按临时用电三级配电

要求设置配电箱)，临时用电电缆线拖地严重、电线存在多处接头不符合规范要求；上禾塘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配电箱无标识、配电箱内电缆线裸露、无绝缘保护等；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3号节点施工临时用电存在配电箱无标识、配电箱设置于草丛中、电缆涉水布设等；浪背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开关箱“一箱多闸”（截污总口 X-13 号箱及恒利工业园 X-3 号箱）、开关箱内违规安装插座（X-13 号箱）、插座未接地线（恒利工业园工具房）等（见图 12）。

（五）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检查发现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1 区内涝整治工程未见沟槽开挖支护专项方案，未与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电力，通讯，给水）保护协议；航城街道黄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泵房主体施工脚手架安全防护网不连续，作业层脚手板上堆放扣件，存在坠物伤人风险；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生化池操作层临时通道搭设不规范，支撑架不牢固；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氧气瓶、乙炔瓶倒地放置，未及时归库，与动火作业安全距离不足；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坪西北支流 N1#过路涵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采用微型桩支护，围墙混凝土基础局部掏空，存在安全隐患（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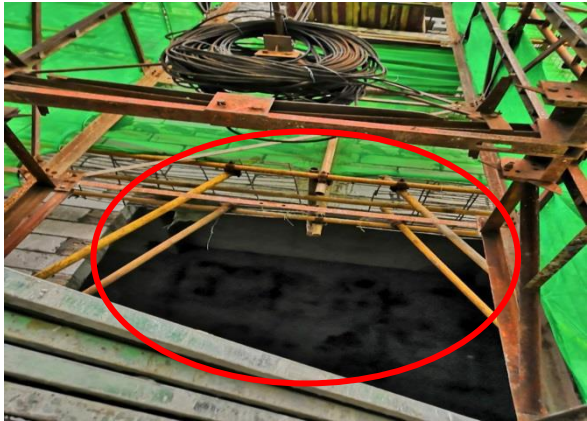


图 8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航城街道黄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物料提升机吊笼安全门缺失。



图 9 坝光水质净化厂回转支座一螺栓单螺母固定。



图 10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上禾塘水综合整治工程 2 号节点施工便桥处仅用 1 根涵管进行施工导流, 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



图 1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现场氧气瓶未按规定要求存放, 裸露在室外下阳光暴晒, 存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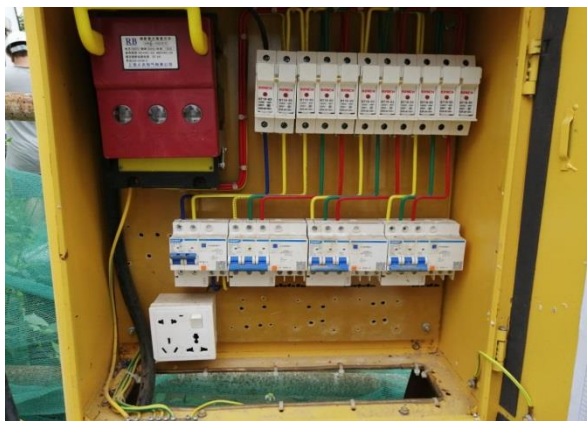


图 12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浪背水综合整治工程截污总口 X-13 号开关箱“一箱多闸”、违规安装插座。



图 13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坪西北支流 N1#过路涵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采用微型桩支护; 围墙混凝土基础局部掏空, 存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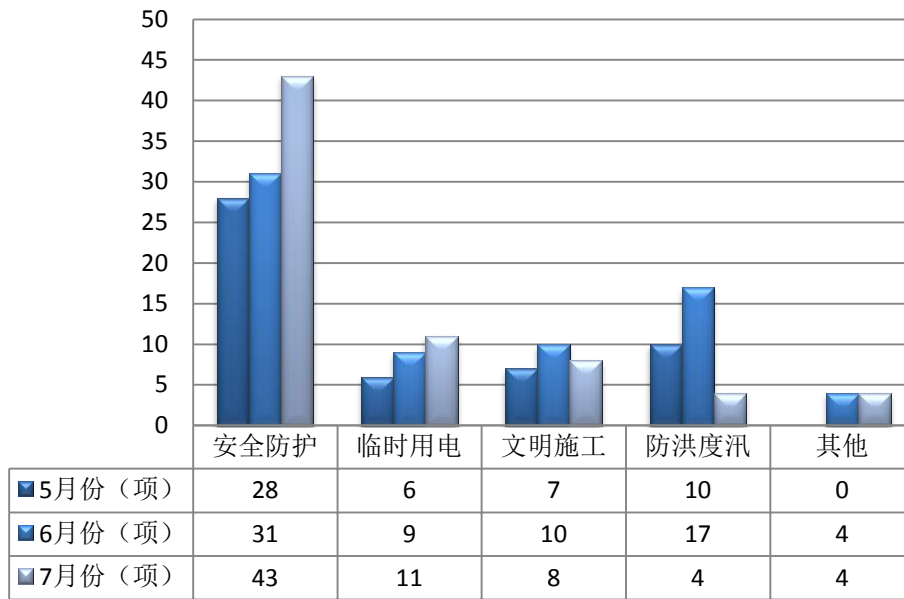


图 14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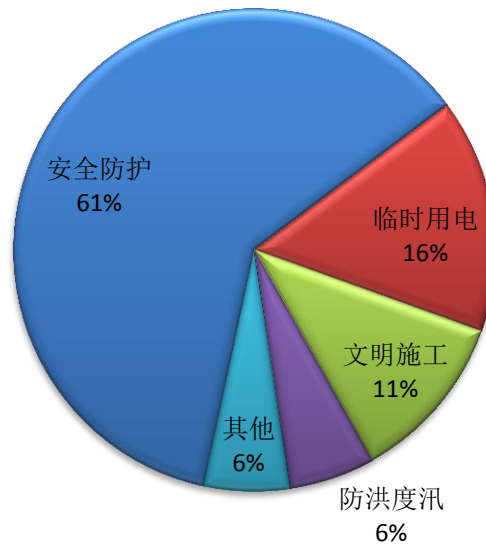


图 15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分析

五、分析与建议

（一）持续做好后汛期和强台风的防御工作

深圳已进入台风季和后汛期，极易出现局地强降水、雷电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各参建单位应继续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台风暴雨影响期间，一律停止施工作业，严密监控临时设施、基坑支护及现场较高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采取相应的防风加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临时设施倒塌、基坑坍塌、设备倾覆等重大安全事故和现场大面积积水。加强防汛技能的培训，提高防汛思想认识。落实好值班制度和通信报警措施，加强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和工程运行动态，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排除险情。

（二）继续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措施工作

深圳7月曾多次发布高温防御预警信号，天气温度仍持续走高，而建筑施工劳动强度大，作业时间长，在夏季容易发生安全事故。高温天气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特点采取错峰作业，定期对各作业班组进行防暑降温安全教育宣传工作，使每人掌握防暑降温安全常识，提高作业人员在作业中的应变能力与处理能力。

（三）积极配合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工作

本周期的评估工作已全面展开，各项目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评估单位做好项目的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时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标准分为三个等级进行处理。评估周期结束后,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印发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估通报,公布排名前五名和后五名的被评估单位,并在市水务局网站和“深圳水务”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布。质监站将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建设单位按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和风险警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水务局制订的各项规定,有关部门应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奖励或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纳入水务建设市场诚信体系进行征信管理。

附件

2019年7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大空港新城 区截流河综 合治理工程- 主体部分（不 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2日监督检查发现： 德丰围涌施工作业面正在进行深度约10米、宽度约5米的截污箱涵沟槽开挖施工，且施工区域为淤泥层，不利于沟槽开挖并增加安全风险。 7月9日对南连通渠施工作业面的2#塔吊进行专项检查发现： 1. 回转上支座与回转塔身连接销轴的止退销与销轴孔不匹配（个别）。 2. 电气柜内断错相序保护短接失效。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7、9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龙岗河干流 机电设备完 善工程	建设单位：市河道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未严格执行设备进场、使用报审制度，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进场验收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验收资料不完善。电气柜等设备进厂验收报审表未经建设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现场已安装多套阀类及电动机设备，未能提供电动机的质量保证资料。 2. 监督抽检两扇铸铁闸门，检测结果显示所检1500mm×1500mm铸铁闸门和1200mm×1200mm铸铁闸门的门板厚度、导轨长度、密封板厚度、吊耳中心偏差等6项参数不合格。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7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	白芒河流域 水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水 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现场柴油桶、氧气瓶未按规范要求存放，裸露在室外下阳光暴晒，存在安全隐患；存放间的氧气瓶混放（空瓶与有气瓶未区分）无标识标牌，离施工现场安全距离不足。 2. 现场临时用电二级配电箱接二级配电箱（未按临时用电三级配电要求设置配电箱），临时用电电缆线拖地严重、电线存在多处接头不符合规范要求。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混乱，未使用的电焊机、切割机、空压机等机械未放置专用库房内。</p> <p>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2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4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航城街道黄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p>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7月1日对物料提升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笼安全门缺失。 2. 地面进料口无围栏门。 3. 附墙架固定不符合要求。 4. 无楼层门。 5. 无安全停靠装置。 6. 断绳保护装置失效。 7. 无上限位开关。 8. 无超载保护装置。 9. 无视频对讲系统。 10.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 11. 无紧急断电开关。 <p>6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泵房主体施工脚手架安全防护网不连续，作业层脚手板上堆放扣件，存在坠物伤人的安全隐患。 2. 现场临时发电机处缺少灭火器材，无防火标识、管理责任人信息及操作规程等。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建筑材料堆放凌乱，临时用电部分电缆线随地敷设。 4. 现场使用的乙炔、氧气瓶缺少防回火装置。 5. 现场使用的施工升降机未验收即投入使用。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3号、警字第85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和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5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铁岗水库排洪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临时用电个别开关箱引出线缺少 PE 线, 临时照明灯的金属架体缺少保护接零。 2. 钢筋堆放区域缺少防雨、防晒措施。 3. 末端设施深基坑紧邻河边, 现场缺少救生设施。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8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1 区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月10日监督抽检发现: 用于 DN1500mm 的混凝土管管道接口密封胶圈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7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未见沟槽开挖支护专项方案。 2. 未与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电力, 通讯, 给水)保护协议。 3. 施工现场用挖掘机吊运钢筋混凝土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8 号、警字第 90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和处理。
7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三棵松水黑臭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6月21日监督抽检发现: 项目花槽所使用的混凝土实心砖进行监督抽检, 检测结果显示抗压强度不合格。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1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8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7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坪西北支流 N1#过路涵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采用微型桩支护; 围墙混凝土基础局部掏空, 存在安全隐患。 2. 坪西北支流 N1#过路涵左孔箱涵堵塞, 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 3. 坪西北支流 N6#过路涵施工区管道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和检测。 4. 干流下游段箱涵结构缝橡胶止水带多处破损。 5.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对上述存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p> <p>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6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9	<p>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新生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p>	<p>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p>	<p>7月15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右岸挂板施工外观质量较差，线型不顺直，存在跑模现象；施工缝、泄水孔布置不均匀或泄水孔缺失。 2. 施工现场围挡未全封闭，临边安全防护不连续，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 3. 左岸挂板施工未设置安全操作平台，渠内施工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 <p>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9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0	<p>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上禾塘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p>	<p>7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单位总监蒋裕民不在岗；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郭忠朝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未注册在该工程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2. 未按要求编制防洪度汛应急预案；2号节点施工便桥处仅用1根涵管进行施工导流，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 3.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配电箱无标识、配电箱内电缆线裸露、无绝缘保护等安全隐患。 <p>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9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1	<p>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p>	<p>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p>	<p>7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单位总监蒋裕民不在岗，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郭忠朝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未注册在该工程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2. 未按要求编制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3. 3号节点施工临时用电存在配电箱无标识、配电箱设置于草丛中、电缆涉水布设等安全隐患。 <p>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9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2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浪背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7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监理单位总监蒋裕民不在岗；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张义成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未注册在该工程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2.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开关箱“一箱多闸”（截污总口 X-13 号箱及恒利工业园 X-3 号箱）、开关箱内违规安装插座（X-13 号箱）、插座未接地线（恒利工业园工具房）等安全隐患。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9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9日塔式起重机安全检查发现： 1. 未见塔式起重机定期自检记录。 2. 安装验收表缺少自检验收结论，验收日期。 3. 安装自检表缺失自检结论。 4. 起重力矩限制器失效。 5. 回转限制器失效。 6. 基础不平整，基础积水。 7. 司机室无力矩曲线图表。 8. 无顶升防脱保护功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9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月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受台风“山竹”侵袭及后期沙滩清理损毁的西涌沙滩片区管网工程相关实施的认定材料不齐全。 2. 雷达站提升泵站建成后未通电，水泵机组未按规定组织调试和试运行。 3. 雷达站提升泵房后混凝土挡墙外观质量差，局部混凝土表面存在错台、蜂窝、平整度差等外观质量缺陷；挡墙排水孔朝天布设；挡墙上部护坡喷砼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100mm），局部出现开裂现象。 4. 建设、监理等单位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未经处理即组织竣工验收。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5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5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生化池操作层临时通道搭设不规范，支撑架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 2. 生化池操作层管道局部渗水，部分连接螺栓锈蚀。 3. 一号楼梯混凝土胀模，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落、挂帘和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6	坝光水质净化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1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1#塔机存在顶升套架导轮止退压板缺失、回转支座一螺栓单螺母固定、顶升液压油表漏油等6处安全隐患。 2. 2#塔机存在高度限位距离小于80cm、顶升套架导轮止退压板缺失、顶升液压油表漏油等5处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7月9日监督检查发现： 氧气瓶、乙炔瓶倒地放置，未及时归库，与动火作业安全距离不足。 7月9日对塔式起重机安全监督检查发现：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表信息不完整，无验收结论。 2. 未见塔式起重机定期自检记录。 3. 标准节连接螺栓未按说明书要求安装垫片。 4. 部分配重缺少标识，部分标识不正确。 5. 无顶升防脱保护功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9、9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
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